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济政办发〔2022〕12号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济宁市深入推进信用信息共享应用 助力中小微企业融资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52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发挥信用信息应用价值助力中小微企业融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发〔2022〕10号）精神，深入推进信用信息共享应用，充分发挥信用信息应

用价值，助力中小微企业融资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健全完善信用信息共享网络

按照构建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体系要求，依托市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立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服务库，规范对接国家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省级节点，联通各类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打通政府部门、公共事业单位等数据源单位与金融机构间的数据共享通道。支持各类业务系统依法依规接入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服务库，推进构建全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数据共享应用统一网络。按照省级节点接入管理有关规定做好接入平台的安全评估、授权评估和监督管理等工作，确保接入平台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规范要求。积极整合全市现有各类融资信用服务平台，鼓励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单位）、各类金融服务机构依托市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开展融资服务。（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济宁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深入推进信用信息归集共享

根据国家确定的信用信息共享清单，在依法依规、确保信息安全的前提下，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全面归集整合市场监管、司法等14类37项信用信息，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服务库。已实现全国

集中管理的信用信息，原则上由国家层面共享，由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服务库与国家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实现“总对总”对接，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做好我市相关数据的承接。对明确由市级归集共享的纳税、生态环保、不动产、行政管理、水电气、科技研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信用信息，相关数据来源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信用信息共享清单规定的内容、方式和时限要求完成。依托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实现相关信用数据共享，建立相关数据对账机制，确保共享链路稳定、数据完整准确。对属于全国集中管理，但尚未实现“总对总”共享或共享内容不充分的信用信息，由相关数据来源部门、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探索推进共享。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要按照国家统一数据标准，将市级归集的数据及时规范推送至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中心牵头，市法院、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乡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济宁银保监分局、济宁海关、市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规范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发展

完善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服务库的各项功能，着力提升信用信息共享服务水平和质量。在规范授权前提下，可依托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采用接口调用、数据核验以及联合建模等方式，联通各类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向银行

等金融机构、信用服务机构、中小微企业提供公益性信用信息共享服务。支持各类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在符合要求前提下，联通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服务库，构建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不断完善平台架构，强化平台信息分析功能，提高服务效能，推动金融机构、信用服务机构、担保机构等相关主体之间有关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探索建立一站式融资交易业务模式，打造便捷高效的申贷获贷流程。（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中心牵头，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济宁银保监分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鼓励企业自主申报信用信息

鼓励中小微企业通过“信用中国（山东济宁）”网站，以“自愿填报+信用承诺”等方式，向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补充完善资质证照、市场经营、合同履行、社会公益等信用信息，并对提供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作为企业公共信用信息的有益补充，提升企业信用信息覆盖面。（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发挥融资信用服务作用助推银企高效对接

市、县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管等部门，要组织引导辖区内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在市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进行实名注册，完善注册主体信息，发布融资需求，扩大市场主体覆盖面。地方金融监管、人民银行、银保监等部门，要积极组织协调各类金融机构通过多种方式入驻市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发布金融产

品和服务，督促已入驻的金融机构及时处理企业融资申请，对接企业资金需求。鼓励金融机构依托市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开展线上对接放贷业务，拓展应用场景，创新开发面向中小微企业的融资产品，制定多样化、专业化融资贷款服务，创新放贷和续贷方式，推广“信易贷”“信易贴”“信易保”等金融产品。鼓励金融机构以提升风险管理能力为立足点，减少对抵质押担保的过度依赖，逐步提高中小微企业贷款中信用贷款的占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济宁银保监分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完善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和入驻机构信用信息共享共用机制

以应用需求为导向，依法依规向银行、保险、担保、信用服务等入驻机构提供基础性信息服务。对依法公开的信息，通过信息推送、信用报告查询等方式，为入驻机构提供全方位、全流程、一站式便捷服务，缓解企业融资过程中的信息不对称问题，降低尽职调查成本和信贷违约风险，有效提升普惠金融服务效能。对具备接入条件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单位）、各类金融机构，可按照区域、行业等维度批量推送相关信息。对涉及商业秘密等不宜公开的信息，主要通过数据提供单位与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联合建模等方式供金融机构使用，或经信息主体授权后提供数据查询、核验等服务。（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济宁银保监分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完善中小微企业信用评价体系

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要按照全省统一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及时对接更新省平台推送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数据，加强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运用。市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要以市场主体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为基础，应用大数据技术，建立完善中小微企业信用评价模型，对中小微企业开展全方位、全景式信用画像，供入驻机构参考使用。鼓励入驻机构利用公共信用信息和市场信用信息，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和市场定位，开发信用评价模型，对中小微企业进行全面、深度的精准评价，提高风险识别能力。（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济宁银保监分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严格落实风险管控和安全管理措施

市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要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融资服务全过程信息安全监督保障机制，明确信息安全管理责任边界，建立健全信息分级管理制度，完整留存数据访问、操作记录，遵守数据安全及隐私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控制数据应用范围，切实保障信息主体合法权益。要按照省级节点统一要求，做好数据汇总、校核、去重等工作，确保数据真实、完整、准确。加强对获贷企业信用状况持续跟踪，分析研判、及时预警潜在风险，并提示金融机构关注参考。依托市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探索建立中小微企业贷款“线上仲裁”机制、金融仲裁院和金融互联网法庭，高效处置金融纠纷。对省平台推送的依法认定的恶意逃废债信息主体，推动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开展联合惩戒。严厉打击非法获取

传播信息、侵犯个人隐私、泄露商业秘密等违法违规行为。（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法院、市公安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济宁银保监分局、济宁仲裁委员会办公室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九、建立统筹协调调度督导机制

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建立统筹协调机制，推动部门、单位间有效开展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应用及风险管控等工作，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市发展改革委要按照国家、省发展改革委工作部署，会同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对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单位）信用信息归集、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应用、平台贷款发放等情况进行定期调度、通报。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济宁银保监分局依法依规对涉及的相关金融机构和金融业务加强监督管理。济宁银保监分局将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发放，纳入商业银行考核评价指标体系，进一步提升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效。（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大数据中心、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济宁银保监分局牵头，市法院、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济宁海关、市税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广泛开展宣传推广活动

加大政策解读和宣传推广力度，依托市、县政务服务大厅、

金融机构网点、政府网站及新媒体等渠道，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相关政策和服务进行广泛宣传，动员金融机构、中小微企业积极入驻，广泛参与。通过“信用中国（山东济宁）”网站，开设中小微企业融资页面入口，为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引流。及时总结和宣传我市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问题的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加强示范引领，在全社会形成“守信受益、信用有价”的价值导向，营造良好的信用环境。（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济宁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信用信息共享清单地方责任分工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信用信息共享清单地方责任分工

序号	国家确定的信息种类		国家确定的共享内容	共享方式	省级层面责任单位	市级层面责任单位及分工	推进计划
1	纳税信息	纳税信用等级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评级年度、纳税信用等级	地方层面接口调用（经企业授权），其中A级纳税人名单信息在国家层面以物理归集方式共享至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	省税务局 省发展改革委	市税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做好对上衔接并负责落实市级数据共享应用工作	省级层面2022年6月联通，市级层面做好跟进落实
2		非正常纳税户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否非正常纳税户	地方层面接口调用（经企业授权）	省税务局 省发展改革委	市税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做好对上衔接并负责落实市级数据共享应用工作	省级层面2022年6月联通，市级层面做好跟进落实
3		欠税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当前是否欠税、欠税金额、税种	地方层面接口调用（经企业授权）	省税务局 省发展改革委	市税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做好对上衔接并负责落实市级数据共享应用工作	省级层面2022年6月联通，市级层面做好跟进落实
4		纳税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近一年增值税应纳税金额、近一年增值税实际缴税金额、近一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金额、近一年企业所得税实际缴税金额、连续正常缴税周期（月）、最近一次正常缴税日期	地方层面接口调用（经企业授权）	省税务局 省发展改革委	市税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做好对上衔接并负责落实市级数据共享应用工作	省级层面2022年6月联通，市级层面做好跟进落实

序号	国家确定的信息种类		国家确定的共享内容	共享方式	省级层面责任单位	市级层面责任单位及分工	推进计划
5	生态环境领域信息	环保信用评价情况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环保信用评价分值和等级、评价时间	国家或地方层面以物理归集方式共享至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	省生态环境厅 省发展改革委	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做好对上衔接并负责落实市级数据共享应用工作	已联通，持续推进
6	不动产信息	企业名下不动产登记情况	权利人名称、权利人证件号、不动产权证书号、不动产单元号、用途、坐落、面积、使用期限、登记机构、登记时间	地方层面数据核验（经企业授权）	省自然资源厅 省发展改革委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做好对上衔接并负责落实市级数据共享应用工作	已联通，持续推进
7		企业名下房产抵押信息	抵押权人、抵押权人证件号、不动产登记证明号、不动产单元号、权利类型、抵押人、抵押登记时间	地方层面数据核验（经企业授权）	省自然资源厅 省发展改革委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做好对上衔接并负责落实市级数据共享应用工作	已联通，持续推进
8	行政管理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相对人类别、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行政许可类别、行政许可证书名称、行政许可编号、行政许可内容（具体共享字段由数据提供单位确定）、行政许可决定日期、行政许可有效期、行政许可状态、行政机关名称、行政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提供单位	国家或地方层面以物理归集方式共享至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和类型在对外提供时需经企业授权）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 各级各部门分工负责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相关责任部门：做好对上衔接并负责落实市级数据共享应用工作	已联通，持续推进
9		行政处罚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相对人类别、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名称、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违法行为类型、违法事实、行政处罚依据、行政处罚内容、罚款金额、没收违法所得和没收财物的金额、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行政处罚决定日期、行政处罚有效期、公示截止期、行政机关名称、行政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提供单位	国家或地方层面以物理归集方式共享至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和类型在对外提供时需经企业授权）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 各级各部门分工负责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相关责任部门：做好对上衔接并负责落实市级数据共享应用工作	已联通，持续推进

序号	国家确定的信息种类		国家确定的共享内容	共享方式	省级层面责任单位	市级层面责任单位及分工	推进计划
10	行政管理信息	行政强制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行政强制决定文书名称、行政强制文书号、行政强制执行理由、行政强制执行依据、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执行时间、行政机关名称、行政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提供单位	国家或地方层面以物理归集方式共享至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和类型在对外提供时需经企业授权）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各级各部门分工负责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相关责任部门：做好对上衔接并负责落实市级数据共享应用工作	已联通，持续推进
11		水费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水用户信息（户名户号）、缴纳水费明细、近3个月月均用水量、近6个月月均用水量、当前是否欠费	地方层面接口调用（经企业授权）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指导，各市人民政府负责	市城乡水务局、山东公用控股有限公司：负责落实市级数据共享应用工作	省级层面2022年6月联通，市级层面做好跟进落实
12	水电气费缴纳信息	电费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电网户号、开户日期、用电类型、地区地方名（省级）、地区地方名（市级）、价值等级、风险等级、近3个月月均用电金额、近6个月月均用电金额、近一年月均用电金额、当前是否欠费	地方层面接口调用（经企业授权）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省发展改革委	国网济宁供电公司、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落实市级数据共享应用工作	省级层面2022年6月联通，市级层面做好跟进落实
13		燃气费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燃气用户信息（户名户号）、缴纳燃气费明细、近3个月月均燃气用量、近6个月月均燃气用量、当前是否欠费	地方层面接口调用（经企业授权）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指导，各市人民政府负责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济宁华润燃气有限公司：负责落实市级数据共享应用工作	省级层面2022年6月联通，市级层面做好跟进落实

序号	国家确定的信息种类	国家确定的共享内容	共享方式	省级层面责任单位	市级层面责任单位及分工	推进计划
14	科技研发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否属于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获得科研支持信息（实验室建设、政府资金支持、参与标准制定、人才认证等）	地方层面接口调用（经企业授权）	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指导，各市人民政府负责	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做好对上衔接并负责落实市级数据共享应用工作	已联通，持续推进
15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名称、类别、负责人、所在地、经营范围、农村土地经营权信息、农民住房财产权信息	国家或地方层面接口调用（经企业授权）	省农业农村厅、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省市场监管局指导，各市人民政府负责	市农业农村局、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济宁银保监分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落实市级数据共享应用工作	2023年年底

注：

1. “中小微企业”是指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有关部门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相关信用信息共享工作参照本实施方案执行
2. “物理归集”共享方式是指数据提供单位将相关信息传输至平台，由平台进行存储；“接口调用”共享方式是指数据提供单位向平台开放数据接口，由平台根据企业授权调用信息；“数据核验”共享方式是指平台向数据提供单位发送需要核验的信息，由数据提供单位反馈核验结果
3. “经企业授权”是指在充分告知企业相关风险的前提下，通过企业书面授权或企业实名注册后线上授权等方式进行授权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
市法院，市检察院，济宁军分区。
各民主党派市委会（总支部），市工商联。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25日印发
